

107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寬裕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
記錄：詹雅雯

伍、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5 人，實到委員人數 11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審議案討論：

一、第 1 案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文化資產考古試掘結案報告

（一）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依委員會意見修正文字及補足內容，免再審。

2. B 委員：

（1）格式：

a. 請在報告上敘明工作人員以示負責。

b. 是否應附上出土遺物清冊。

（2）內容：

a. 有關地形變遷階段，忽略了海岸退縮時段。

b. 標本分析雖有，但過於簡略。

c. 對於遺址的地景、道路修築的影響應予以說明。

d. 書目有許多不妥之處，如陳有貝 2016。

3. C 委員：

（1）在報告的結構上須稍做調整與修飾，讓成果更明確些：

a. 「參、工作經過」，建議改成「計畫執行過程」。

b. 「肆、地形及地層堆積」、「伍、出土遺物」，建議修改

成「肆、計畫執行成果」或「肆、發掘與鑽探成果」，
並將原有的二章節放置到一章節下的 2 段落。

- (2) 建議增加工作範圍內的地形區分圖以便利圖 13、15、25 的閱讀(高灘區、沙丘、連絡道灘後環境)。
- (3) 土壤分析上，請再明確說明土壤樣本採樣的策略。
- (4) 考慮增加發掘坑有無文物出土之分佈與地形關係的圖示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 錯誤及編排問題不少，請修正。
- (2) 圖例請統一。
- (3) 對於 P. 58 出土陶片的層位、位置應補充清楚，並適當推測成因。

5. E 委員：

- (1) 本案試掘探坑是 64 處(P. 25)還是 62 處？計畫進行是 2 階段，還是圖 24 圖例的 3 階段(P. 55)？14 處鑽探點是機械性，但 P. 25 為人工鑽探點。
- (2) P. 35 室內整理工作並不完全。
- (3) 發掘區域地形分區(P. 36-37)，建議在各分區說明，加註試掘坑數。
- (4) P. 38 使用的 1986 年正射影像與 1986 年相片基本圖是否相同？
- (5) 參考文獻 P. 117 有重複。
- (6) P. 114 結論建議第 2 項有關「遺址鄰近海岸邊可能因自然營力造成遺址之破壞，……」。此建議未見詳細遭破壞之位置、破壞程度等說明或對應之照片，請提供，讓主管機關有所因應。
- (7) 建議修正後通過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 本案涉及國定遺址十三行遺址，試掘申請書當時亦經中央文資審議委員會通過，依文資法，本案應送中央主管機關。
- (2) 本報告結論，遺址鄰近海岸邊可能因自然營力造成遺址之破壞，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相關保護工作，本案為國定遺址，主管機關為文化部，惟文化部已依文資法第 48 條委託地方主管機關辦理，故建議報告書擬具較具體之初步建議。
- (3) 後續監看建議 3. 遺物與現象處理倒數第 2 行，「報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文化局」，應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辦機關新北市文化局研議後續處理措施。

7. G 委員：

- (1) 本案係環差分析後續考古試掘及鑽探工作，大體完整，合於考古標準，建議通過，並同意結論建議事項。
- (2) 惟 P. 114 建議事項第 3 點可再明確說明。
- (3) P. 98 應附出土遺物探坑分佈圖，方便說明與遺址之關聯性。
- (4) P. 49 圖 20 恐怕有誤。
- (5) P. 111 圖版所見應是 19 世紀印花青花碗。
- (6) 近世淡水河口左岸海岸線之變遷可參考下罟坑遺址報告的回顧。

8. H 委員：

- (1) 報告書皆未有土地權屬地籍圖的套疊，以致如圖 10 的土地權屬分布及後續說明探坑的位置不易明確對應。建議再以地籍圖套疊以使權屬及探坑位置更加清楚。
- (2) P. 21 表 3 標題為「……公有土地地號……」，所有土地皆為公有土地，若以「公有」土地為標題，似應仍有其他非公有土地。建議以「土地」即可。

(3) 表 3 編號 12 為「未登錄地」，管理機關為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」，但在表 5(P. 26)，數個坑號的土地管理機關卻書寫為「未登錄地」。建議表 3 與表 5 應具一致性。

(4) 建議表 5 的「地段」部分，述明大段小段，以使土地的資訊更清楚。

9. I 委員：

(1) 文字錯別字請修正。

(2) P. 35 工作計畫圖與 P. 26 表 4 及 P. 25、26 內文三者不一。請依實際工作內容整合一致。

(3) 結論部分 P. 114、115 所提之「主管機關」究為哪一機關？中央的文化部？地方(新北市政府文化局)？P. 115 標註「宜蘭縣文化局」是誤繕？請釐清。

10. J 委員：

表 5，本次發掘坑層一覽表，應明確寫明完整地段地號及管理機關。

11. K 委員：

審查通過。

(二)決議：本案審查通過但仍有需補正事項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完妥再送文化局請委員簽認。

二、第 2 案：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北勢子小段 113 地號開發案涉及考古遺址調查暨試掘計畫

(一)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依委員意見修正，免再審。

2. B 委員：

(1) 格式：

a. 請加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在封面上。

b. 請依據發掘申請書格式書寫。

(2) 內容：

- a. P. 5 之引註宜完整。
- b. 周庭安資格應為學士滿 5 年。

3. C 委員：

(1) 發掘申請表格的填寫：

- a. 地點的圖示，為何不用 P. 6 的圖 1？使圖示 5 文字能配合。
- b. 計畫主持人資格資料請再核對修改。

(2) P. 8，八、發掘程序及方法，請再明確說明布坑的原則與深度的預估規劃，如工作範圍內的現況等的說明，以及與布坑的相關性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 補充探坑位置選擇理由。
- (2) 同意申請。

5. E 委員：

- (1) 發掘申請書，其中計畫主持人資格的職稱不正確。何況陸先生已取得博士學位，也不對。
- (2) 發掘計畫書有關發掘基地鄰近遺址之基本資料，可以再清楚一點。
- (3) 建議修正後通過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 依文資法考古遺址分為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定、列冊遺址及疑似遺址，申請書遺址名稱似宜勾選疑似遺址。
- (2) 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應列出經費配置，請補充。

7. G 委員：

- (1) 本案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，請依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具明「發掘申請人」而非「委託單位」。

- (2) P.3 主持人資格更新。
- (3) P.5 請補充基地之現況。
- (4) P.7 請補充經費配置以說明足以支應所需之必要經費。

8. H 員：

- (1) 建議 P.6 圖 1 可將 4 個鄰近遺址的空間範圍標示清楚，以明確與發掘基地之相關位置及距離。
- (2) 建議仍套疊地籍圖，以使土地權屬、地籍範圍更清楚。

9. I 委員：

- (1) 有關依據的法令，建議加入。
- (2) 發掘方式：P.2 與 P.12 不同，請釐清有無「調查」一項？
- (3) 出土遺物造冊之法令依據，除文資法外，尚有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，請一併補敘(P.9)。

10. J 委員：

請補充說明本案土地面積為何？布坑的原則？

11. K 委員：

筆誤請修正

(二)決議：本案審查通過但仍有需補正事項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完妥再送文化局請委員簽認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5 分）